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南通市级文旅产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海润集团、海晟集团、海鸿集团、叠石桥家纺集团：

近期，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组织开展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现将《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转发给你们。本次资金支持范围广、扶持力度大，请各区镇单位加大宣传，推荐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领域企业、项目积极申请市级专项资金扶持。

各项目申报单位请于2025年11月7日（周五）晚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4份）和PDF电子版报送至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产业发展科。联系人：翁文格；电话：18156423612；邮箱：1105606615@qq.com。

本通知的文本可在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haimen.gov.cn/）查询和下载。

附件：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 支持范围

（一）支持文旅产业重点项目

对列入年度重点项目库，具有显著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市区重点文化产业项目给予补助。

（二）支持文旅企业发展壮大

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000万元；首次获得提名的，一次性补助200万元。对首次入选“江苏民营文化企业30强”的企业，一次性补助100万元。

对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的文化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对首次进入“规上”统计库的文化企业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文化服务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2000万元、5000万元的，文化批零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3000万元、5000万元的，文化制造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对从业人员（缴纳社保满6个月）20人以上的规上数字文化企业，年度在岗人员同比增加的，按每增加一人3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万元。

（三）支持文旅产业载体平台建设

对新建成的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广播电视和视听产业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50万元；对新获评的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补助100万元。对新获评的省级文化科技园区、省级文化科技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运营主体一次性补助50万元、20万元。

（四）推动创意设计行业发展

对获得省“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金奖、银奖、铜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补助。

对于分离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的，按其年销售收入的1.5%予以补贴，补贴不超过三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支持文旅企业利用南通非遗、文博、景区等资源开发文创产品，企业年销售收入达300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当年原创文创产品销售收入的3%予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30万元。

（五）支持文化旅游招商和宣传

促进文化演艺市场繁荣发展，对组织举办大型（单场5000人以上）演唱会、音乐节等演出的主体，经事先申报，每场给予本地演出门票收入2%的补助，不超过30万元。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企业因文旅项目开发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中长期项目贷款，按照年实际产生利息的30%予以贴息，单笔贷款贴息不超过3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七）拓展提升文化空间

支持小剧场、演艺新空间建设，对投入3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对获省示范小剧场认定的管理主体，给予一次性等额配套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南通市区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二）企业（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资金筹措能力。

（三）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扶持。

1.经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项目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

2.同一项目当年度已经获得省、市财政其他类扶持资金支持或以前年度已经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

3. 申报企业（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的。

三、申报程序

各项目申报主体向所在市辖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申报；市属企业（单位）直接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报。各区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扎口，将经过审核的项目正式行文上报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附件：1.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2.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扶持方式

法定代表人

填表日期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制

**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使用。4.本单位申请的资金扶持项目未在南通市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5.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单位法人（签名） （公章）日 期 ： 年 月 日  |

**审** **查** **意** **见**

|  |
| --- |
| 市辖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查意见 |
|  市辖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至上年末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
| 本年度计划投资 | 万元 | 建设起止年限 |  |
| 本年度计划投资构成 | 万元 |
| 国家预算内资金 | 自筹资金 | 国内贷款 | 利用外资 | 债券 | 其他资金来源 |
|  |  |  |  |  |  |
| 项目申请具体政策条款 |  |
| 本年度拟申请专项资金 | （万元） | 申请资金 用 途 | 1.2.3. |
|  单 位 基 本 信 息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组织形式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单位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固定电话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含“(1-1)”之类 的副本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二、项目开发建设情况（1500字以内，可附页）**

|  |
| --- |
| 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项目概况：项目类别、主要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与可行性分析、 对地区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示范作用以及综合效益等。3.保障条件。 |
| （表中字体大小及行距不要改变） |

**三、项目申请附件材料**

1. 支持文旅产业重点项目

1.申请单位统一信用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3.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4.项目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5.项目申请单位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没有，提供财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报告；

6.2024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25年1—9月纳税申报表。

7.项目建设前后各3张以上现场实景对比照片（图片）。

（二）支持文旅企业发展壮大

1.申请单位统一信用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3.申报品牌创建奖励资金的企业所获得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4.申报入规奖励的提供2024年、2025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5.申报数字文化企业用工补助的提供2024年、2025年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三）支持文旅产业载体平台建设

1.申请单位统一信用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3.申报品牌创建奖励资金的企业所获得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推动创意设计行业发展

1.申请单位统一信用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3.申请省“紫金奖”奖励资金的提供获奖证明复印件；

4.申请分离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补贴的，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没有，提供财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报告；

5.申请文创产品开发补贴的提供：

（1）产品图文介绍；

（2）产品销售合同、发票。

（五）支持文化旅游招商和宣传

1.申请单位统一信用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3.演出备案证明；

4.演出收入证明材料；

5.演出观演人数证明材料。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申请单位统一信用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3.贷款合同复印件；

4.贷款借据。

5.贷款利息支出凭证复印件。

（七）拓展提升文化空间

1.申请单位统一信用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3.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建设前后各3张以上现场实景对比照片（图片）。

5.获省示范小剧场认定证明文件。

附件2

2025年度市级文旅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汇总表

填报地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名称 | 申报金额（万元） |
|  | 支持文旅产业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支持文旅企业发展壮大 |  |  |  |
|  |  |  |  |
|  |  |  |  |
|  | 支持文旅产业载体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 推动创意设计行业发展 |  |  |  |
|  |  |  |  |
|  |  |  |  |
|  | 支持文化旅游招商和宣传 |  |  |  |
|  |  |  |  |
|  |  |  |  |
|  |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  |  |
|  |  |  |  |
|  |  |  |  |
|  | 拓展提升文化空间 |  |  |  |
|  |  |  |  |
|  |  |  |  |